

應攜帶證件列表 (倘有證件缺漏，不予施打)

一、 教職員證

二、 健保卡及身分證件 (身分證、兒童健康手冊、戶口名簿、

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居留證等)，分列如下：

接種對象	攜帶證件
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人	身分證及健保卡
罕見疾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，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： 一、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。 二、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。
重大傷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紙卡
孕婦	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
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	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